

证券代码：430251 证券简称：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p>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 修改公司章程；(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p>	<p><b>第三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b></p>

<p>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b>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其提供反担保；</b>(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临时提案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临时提案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第五十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b>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第八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p>	<p>第八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董事会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系依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重点针对法定代表人任职范围调整、中小股东提案权比例降低、电子通信会议方式、清算义务人责任等新规要求进行适应性修订，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